

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長

陳慶波

陳慶波

陳慶波

總收文

建設廳

字第

47575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所屬各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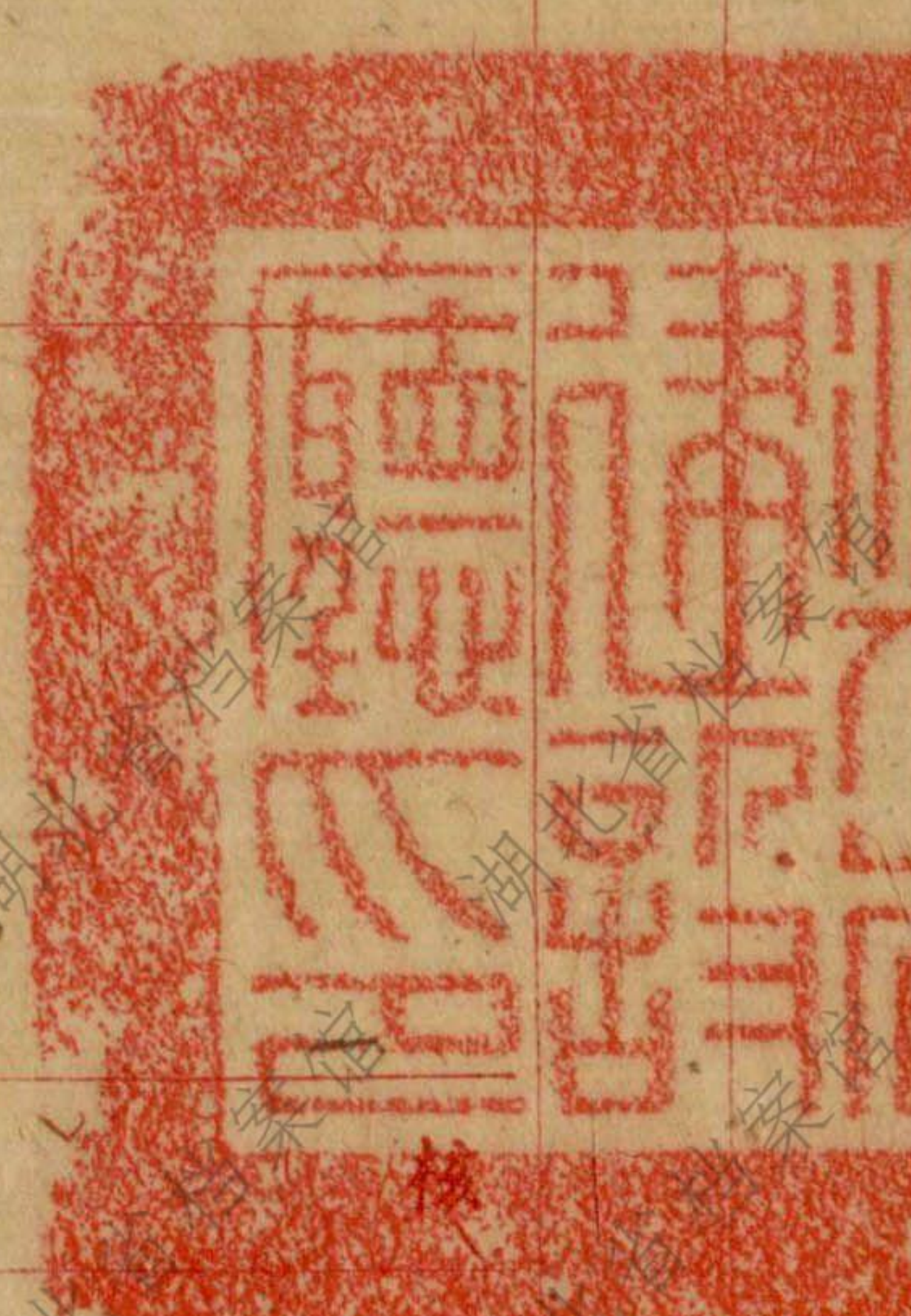
別類

附件

事由

奉

奉准省參議會為查核各省有財產一案令仰遵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二月十六日

去文

檔案

字第

47575

號

月日

時封發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受文者

漢口航務處、公路局、電務局、

農業改進所、武漢輪渡管理處、水利工程處、第一工程隊、

一、奉

省政有本年二月十五日省議字第34號訓令向准湖北

省參議會省議字第53號及冬代電

抄至並飭屬遵照等因、

二、除令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切實遵照、

附抄發省參議會原代電一紙

廳長余○○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會計室
成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拾六日

湖北省政府

收字第 32 號
(令訓)

事由

准省參議會代電為查賣省有財產一案囑查照辦理等因抄發原代電令仰遵照此

受文者

建設所

發

文

附 日期

號 字 地

附抄發原代電一併
日期 廿八年二月拾六日

一准湖北省參議會省參議字第 1534 號及冬代電為抄本會張君

議員六訓等代電以時局緊張有人乘機大量變賣公營

實業物資請提會討論等由提經駐委會決議查省有

財產非經本會同意不得變賣本會六次大會已有決議

本案送請省府切實辦理等語錄案電請查照辦理等由

六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遵照並飭備遵照此

應建字第 47575 號

張為倫

監印高元勳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抄件

湖北省政府公署接本會張參議員式刻等代電畧以時局緊張
有人乘機將各種小營事業物資大量變賣提取現款或移至
安全地點以利私圖本會為人民代表對於全省人民公有之財
產負有保存之責抄請提會討論等由提經本會第一屆
六次駐會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查省有財產產非
經本會同意不得變賣本會六次大會已有決議本案送請
省府切實是辦理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呈希電達即希查
照辦理為荷湖北省自長沙後會丑冬印